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31日，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南通友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谊实业”）的通知：友谊实业继2015年3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00万股后，于2015年3月31日再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南通友谊实业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30日	12.02	800	3.57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31日	13.22	277	1.23
	合计	-	-	1,077	4.8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通友谊实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344.45	23.83	5,067.45	22.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44.45	23.83	5,067.45	22.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友谊实业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的规定。

2、友谊实业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3、友谊实业未设定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4、本次减持后，友谊实业仍持有公司股份 5,067.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5、友谊实业承诺履行情况。

(1) 友谊实业在公司股改时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承诺已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履行完毕。

(2) 2010 年 3 月 26 日，友谊实业承诺在 2010 年 3 月 26 日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之间，将不会对该公司持有的 44,525,000 股江苏三友普通股股票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上市交易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转让。上述承诺已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履行完毕。

(2011 年 5 月 18 日，因公司实施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8 股，友谊实业持有本公司股票增加至 61,444,500 股。)

友谊实业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所有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6、友谊实业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三、备查文件

- 1、友谊实业减持情况说明；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